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雅雯

電話：038221316

傳真：038221319

電子信箱：wen20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青字第113003438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布令、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。ATTACH1 ATTACH2 ATTACH3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發展事務作業要點」名稱、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十二點，業經本府113年2月20日府民青字第1130034382A號令修正公布，茲檢送公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青年發展中心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